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and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润禾有限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清润禾	指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润禾	指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润禾	指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润禾研究院	指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润禾	指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润禾金属	指	浙江润禾金属化学品有限公司
同和新材	指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润禾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盈和合金	指	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禾材料	指	小禾新材料科技（德清）有限公司、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9]3655 号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0180 号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0136 号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会专字[2019]365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015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009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于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之前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于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之前的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一年		于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之前的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

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600 个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制作了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发出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执业律师提供的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 4、润禾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5、华普天健会计师就润禾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5]3927 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916 号的《关于核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7、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深证上[2017]762 号的《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
- 8、华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7]5283 号的《验资报告》。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的前身润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3 日，润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润禾有限改制

方案：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65,870,074.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7,907,611.18 元后，按 1:0.43048 的折股比例折为 6,800 万股，折股溢价 89,962,46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5]3927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同日，发行人召开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具体包括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等各项议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润禾材料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25159588E 的《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916 号的《关于核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润禾材料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编号为深证上[2017]762 号的《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准许公司发行的 2,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25159588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8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727”，股票简称：“润禾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664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8、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9、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润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本所律师于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行为的网络核查结果；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2、发行人《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3、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根据《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7、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59,119.80 元、54,179,522.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34,264.20 元、51,126,690.9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9、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664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1、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1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1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1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一）/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发行人的设立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
- 5、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9、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25159588E 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完整、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公司实际占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外，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涉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2,688 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润禾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52,591,630	41.45	0
2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4,582,906	11.49	0
3	协润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9,830,729	7.75	0
4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3,614,385	2.85	0
5	咏春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2,529,271	1.99	0
6	麻金翠	境内自然人	2,283,790	1.80	0
7	张洁	境内自然人	335,700	0.26	0
8	吕亚琴	境内自然人	286,500	0.23	0
9	赵瑞平	境内自然人	229,300	0.18	0
10	UBS AG	境外法人	216,432	0.17	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润禾控股持有公司 41.4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9%、2.85%，通过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51.19% 股份，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65.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润禾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不存在质押其所持股份的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916 号的《关于核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 3、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深证上[2017]762 号的《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
- 4、华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7]5283 号的《验资报告》；
- 5、华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8]5837 号的《验资报告》；
- 6、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7、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 10、润禾材料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11、润禾材料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下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916号的《关于核准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0万股。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7]528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6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97,600,000.00元。

2、2018年5月，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7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2,928万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760,000.00元（含税）。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8]583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1日止，润禾材料已将资本公积29,28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6,8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26,880,000.00元。

3、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23日，润禾材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0]2265号的《关于同意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5,376,000股，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0年9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
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对其主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 4、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
- 5、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润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对其主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资质证件包括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润禾，发行人已就前述主体的设立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文件；

3、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 （3）子公司；
- （4）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

- （10）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3）关联担保；（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6）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根据《上市规则》应当界定为重大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房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等。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8 项，拥有房屋 19 项。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共计 43 项。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35 项，境外商标 8 项。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30 项。

（五）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注册域名 1 项。

（六）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年产 35kt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有机硅新材料搬迁项目”、“年产 3 万吨纺织印染助剂及后整理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其他零星项目”等。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计 7 家。

（八）固定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境内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1 日，德清润禾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128 号的不动产为德清润禾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4,13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且未履行房屋备案手续，但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了商标、专利、注册域名的权利凭证。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本变更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德清润禾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5、德清润禾存续分立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
- 6、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7、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1、润禾材料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禾材料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 / （二） / 2、2018 年 5 月，转增股本”。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

2、德清润禾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1）德清润禾增加注册资本

德清润禾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3,486.23474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出资的 1,513.765255 万元由润禾材料以货币方式出资。

（2）德清润禾存续分立

德清润禾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存续分立：德清润禾存续，派生出小禾材料。分立后德清润禾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小禾材料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7、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8、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3 次章程修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8、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查询结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5、根据《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审计部、财务部、人力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质检部、研发部、工程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本所律师于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文件及补助凭证；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的网络核查；
- 7、发行人《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三）税收优惠

润禾材料和德清润禾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政府补助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 3、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德市监处字[2019]10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年4月24日，德清润禾由于擅自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分气缸，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德清润禾由于擅自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叉车、分气缸的行为，构成使用未经登记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德清润禾下发了编号为德市监处字[2019]10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德清润禾停止使用涉案叉车、分气缸，限期一周内办理使用登记并罚款人民币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发行人所受到的五万元罚款处罚属于罚款金额范围内相对较低的档次。

2020年3月26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德清润禾已就涉案叉车做报废处理，分气缸办理完毕使用登记并向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人民币五万元。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德清润禾已积极配合调查并迅速纠正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德清润禾上述致使行政处罚的违法案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德清润禾所受到的五万元罚款处罚属于罚款金额范围内相对较低的档次，违法违规事实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德清润禾已积极配合调查并迅速纠正违法行为，该等违规事实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与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税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杭州润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外汇、土地、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方面的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664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含 3.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40,107.70	31,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审查
1	九江润禾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019年4月16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编号为永行审投字[2019]58号的《关于年产35kt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注	2020年4月23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编号为九环评字[2020]28号的《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kt有机硅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020年8月，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九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9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2021年6月，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九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14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	德清润禾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2020年3月10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6-03-107978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年3月2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下发了编号为湖德环建备[2020]14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不适用

注：根据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35kt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备案通知〉中二年期限的说明》，确认该项目已取得的编号为永行审投字[2019]58号的《关于年产35kt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目前有效。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赣（2021）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7128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发行人编制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Z2664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将负责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批准手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2、《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发行人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内有机硅产业链最为聚集的地区，良好的产业环境为企业提供了发展土壤，也有利于公司采购、销售、产品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同时，发行人在品牌影响力、相对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得以逐步体现。发行人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应用材料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

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紧跟国家有机硅行业政策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加强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服务，扩大发行人在有机硅应用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力量，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成为有机硅应用材料领域的领导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业务发展战略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
- 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润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翁余阮律师行就香港润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一）工商合规性核查”部分。

3、深交所关于润禾材料的监管函

2018年4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编号为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28号的《关于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17年12月20日，润禾材料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不超过1.5亿元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4月17日，润禾材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显示，润禾材料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12月29日购买了德清农商行1.49亿元、5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润禾材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1.2.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4条规定。

2018年4月23日，润禾材料对上述监管函做出回复：上述行为系由于财务人员账户操作错误，将募集资金账户中500.00万元购买了德清农商行3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润禾材料于2018年1月29日发现后及时归还本金及期间利息共计500.15万元。公司及董事会充分认识到上述问题的重要性，做了以下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相应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公平性；

(2) 建立募投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落实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3) 对财务等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人员进行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执行力度；

(4) 财务部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明细，并每月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跟踪并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其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以下相关事项：

（一）8、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或备案均已完成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亦已取得安全审查相关意见书，且该等文件目前均为有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二）10、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均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参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三）1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四）16、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充分披露了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22、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23、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25、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博

2022 年 1 月 10 日